

# 團膳合約(草本)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約定甲方團膳伙食委由乙方負責，並訂定合約條款如下，俾供雙方信守：

## 第一條 供餐

午晚餐，以自助餐為主，每份計價最低 50 元(含稅)。

供餐種類	星期	供餐時間	價格(新台幣含稅)
早餐	週一至週日	07:30 ~ 09:00	60
中餐	週一至週五	11:45 ~ 13:00	300公克以內新台幣 50元，超過部份每 100公克依比率新台 幣17元計價
晚餐	週一至週五	17:30 ~ 18:45	300公克以內新台幣 50元，超過部份每 100公克依比率新台 幣17元計價
簡餐吧檯	週一至週日	09:00 ~ 20:00	牌價

國定假日除外

## 第二條 膳食內容

- 1、自助餐為主菜及配菜多樣選擇，每人可自由取用後秤重付費。  
(300公克以內新台幣 50元，超過部份每 100公克依比率新台幣 17元計價)
- 2、每日另有簡餐吧檯供應麵食或飲料供付費選用。
- 3、每日供應甜湯及鹹湯。
- 6、油品、醬油及相關調味料等限領有正字標記之合格品牌。(例:台糖油品及味全醬油)
- 7、肉品供應：豬肉、鴨肉、雞肉、牛肉等限使用CAS優良食品；其他肉品需用新鮮衛生合格之產品，且需有固定的肉品供應商以確保貨源品質穩定(若其他肉品有CAS產品時亦限用CAS產品)。

## 第三條 付款方式

每月請款一次，乙方請款前應與甲方管理人員完成數量及金額之核對，完全無誤之後由

甲方管理人員完成請款作業。

#### 第四條 合約期限

104年7月19日起至105年7月15日止，計12個月整。團膳合約一年一期，期間每三個月參加一次福利委員會說明(團膳公司必須派代表參加)；每三個月做一次問卷調查第二次的問卷調查提早一個月並於最後加一項“是否同意續約”必須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票卷同意續約才可續約。

#### 第五條 雙方協議

- 1、甲方廚房提供乙方外送伙食至其他公司(限量500份)
- 2、現有廚房設備不足乙方使用部分，由乙方自行提供設備(烹煮與清洗設備限不銹鋼製品)，如冰箱、爐灶、工作台等，並自行負責保養維修。
- 3、乙方提供可回收用餐餐具。(含外帶使用免洗碗筷、湯匙、面紙、便當盒)
- 4、乙方於經營期間因營業所產生之廢棄物，或貯油槽囤積油垢及殘渣致影響甲方環境污染時，應負責清理並按政府主管機關規定之環保法令處理，如有違反法令遭受罰款處分時，應由乙方負責。
- 5、乙方必須每日清理截油槽及排水溝，若因乙方清理未盡周全而發生洩漏污染情事，甲方委外清理廚房及外圍排水管之油污工作，乙方須負擔全部費用。
- 6、廚房餐廳原有甲方之設備(如附件一)，乙方應愛惜使用，在正常使用情形下，所有損壞及故障概由甲方負責修理維護或補充耗材，倘因乙方之咎未能遵守協議事項及非正常使用情形下，所有損壞及故障亦由乙方負責全部費用。
- 7、餐廳及廚房之水電費由甲方負責，但乙方不得浪費。瓦斯費用則由乙方自行負責。
- 8、乙方雇用之工作人員應辦理勞健保險(含團保)，有關安全事項、薪資、宿舍、交通等問題概由乙方自行負責。

#### 第六條 管理規範

##### 一、廚房

- 1、每餐清潔爐檯本身及牆面與抽油煙機本身。
- 2、爐檯下部之地面若有滴油應每日清洗。
- 3、各種用具每餐用後一定要洗乾淨，就定位。
- 4、油鍋之炸油、滷湯鍋之滷汁如仍需使用應於冷卻至常溫時，用保潔膜封好拿進冰箱存放。滷汁存放於冷藏冰箱內不得超過二日。
- 5、工作場所，應隨時保持清掃乾淨。前門隨手關閉，後門鐵捲門需關上。
- 6、飯鍋用完應即刻洗乾淨排列好。
- 7、各式管線之油垢及各處死角應每日清潔。

- 8、冰庫應每日整理，每週清洗一次。
- 9、水溝蓋板每週應清潔一次。
- 10、各種籃框竹籠等儲運用具不使用時不得放在廚房內，必需存放於甲方指定場所並儘快運走。
- 11、**菜刀及砧板需依生、熟食嚴格分類使用及保管，依食品法規定冷食、熟食清洗烹調應區隔分開。(使用壓克力牌及顏色區分作業)**
- 12、甲方提供之器具，凡跟廚房及餐廳有關連之設備皆屬乙方應清潔保養之範圍。
- 13、工作檯檯面清洗後需用乾淨抹布擦乾。(須分類處理)
- 14、送菜之區域內外與通道需每日清理，陰溝天井亦應每日清理。
- 15、廚房四週環境需維持整潔隨時清掃。
- 16、送貨車輛需內外保持乾淨。
- 17、各項清潔工作凡屬於每日項目者應於每日14:30 前完成(餐具除外)。
- 18、**甲方每餐用餐結束後，乙方應將餽水緊密封實並每日清運，不得外洩或外溢。**
- 19、廚房每月消毒一次，消毒廠商需經甲方認可(不得使用老鼠藥)，費用由乙方支付。

## 二、餐廳

- 1、乙方應於各餐用餐結束後一小時內將供餐膳區週邊之設備等(如調味車、餐檯、廚餘桶、剩菜等)全部清理乾淨、沒有異味，**打膳台之保溫用水需每餐更換並徹底清潔。**
- 2、乙方同意負責甲方所提供之餐廳場地之管理事宜，如因乙方管理不週致甲方或甲方員工受有損害時，甲方得請求賠償，並要求乙方更換不當之廚工人員。
- 3、**廚房應於每餐作業完後清洗，善盡使用維護職責並保持完整清潔。地面應保持乾爽，不可濕滑，若因地面污穢、濕滑造成人員(包括乙方之廚工人員及甲方員工及其他用餐人員)損傷，乙方應負完全責任。**
- 4、甲方得視情況增訂有關餐廳管理之其它衛生安全規定，乙方應即遵照辦理，不得異議。

## 三、廚務工作人員

- 1、乙方應提供員工每週進行衛生檢討會議記錄及廚師定期接受衛生單位衛生講習之證明。
- 2、廚工人員安全、衛生及器具操作，甲方已於簽約前事先告知乙方各項使用方式。乙方需指派具有安全衛生管理證照人員，負責其安全衛生法定事項，任何因可歸責於乙方或乙方之廚工人員之事由造成意外事件時，其相關刑事、民事、行政責任均由乙方自行負責，與甲方無關，若因而對甲方造成損害，其損害皆由乙方負責賠償。

- 3、乙方之廚工人員服裝應整潔不得骯髒污穢，配戴要完整，如手套、帽子、口罩、膠鞋、圍裙等。
- 4、乙方管理人員應每日檢查乙方之廚工人員之個人衛生，如指甲等項目，手上有傷口的人員若未戴隔離手套不得觸碰食物，廚工人員工作時不得塗指甲油及使用化妝品。
- 5、乙方餐廚之管理人員(經理級以上)每週至少八小時派駐甲方公司指導供餐作業，以提昇供膳品質。

#### 四、食材

- 1、乙方每日營業上所需使用之材料，包括蔬菜、魚肉、調味品、米麵及炊具等，應在合於衛生條件下分類儲存不得任意堆置或置放於地上(至少須離地面30公分以上)。
- 2、每餐之剩菜應連同餿水一併處理，不得於下餐供應。
- 3、已解凍之食物應立即煮食，不得再冰存使用。
- 4、乙方每餐均應保留檢體(每單項 200 公克)，冰存於指定的冷藏室48小時，遇假日檢體保留日期應延長，供甲方隨時抽驗檢查，抽驗檢查之時間、方式由甲方自行決定，乙方配合執行之。
- 5、乙方每日實施膳食衛生管理自行檢查。
- 6、早上進菜整理後應整齊排放於冷藏庫。
- 7、切洗或烹調完成之蔬果、肉類未烹調或食用前應予覆蓋。
- 8、各種糖、麵粉等食品至少每週應挪至乾淨的容器一次，如果分裝時必須在各種容器外明顯處註明品名及保存期限。
- 9、勿進太多食品乾貨、食米等，以利整理。任何食材須有明確成份標示及製造、保存日期。
- 10、甲方嚴格要求乙方於食材料理”不得”使用味精、蘇打粉及鹼粉。

#### 第七條 違約情事及罰則

##### 一、廚房

- 1、廚房之紗窗、門牆、地板、排水溝、通風口及各種調理台、倉庫、器具、設備污穢，經甲方提出告誡而未改善，甲方得扣罰款新台幣壹仟元整。
- 2、甲方使用不潔或不當(如塑膠容器盛裝熱水或熱食)之容器、餐具或其他承裝食物之器皿，甲方得扣罰款新台幣壹仟元整。
- 3、廚房內有蟑螂、老鼠、貓、狗、蒼蠅等動物出入，經甲方提出告誡一次而未改善者，甲方得扣罰款新台幣參仟元整。
- 4、將甲方提供之設備挪作他用者，甲方得扣罰款新台幣壹仟元整。

- 5、乙方損壞甲方提供之設備、廚具者，須於一週內修復，否則甲方有權自行僱工修護，其費用由當月餐費中扣除。乙方若無法修復時應以甲方原購價格賠償甲方，費用亦由當月餐費中扣抵。
- 6、例假日前廚餘之處理不得放至隔夜處理，甲方得扣罰款新台幣壹仟元整。
- 7、廚餘於運送清理過程中~有發生廚餘油漬污染地面而未立即進行清潔處理者，甲方得扣罰款新台幣壹仟元整。

## 二、餐廳

- 1、供膳期間（打菜區、回收區..等區域）之地面、台面..等遭食物污染時，甲方人員未能即時保持整潔，甲方得扣罰款新台幣壹仟元整。
- 2、乙方工作人員未於用餐結束後一小時內，將餐檯清理完畢，甲方得扣罰款新台幣壹仟元整。
- 3、乙方於每餐用餐結束後一小時內，未將使用過之餐具清理完成時，甲方得扣罰款新台幣壹仟元整。

## 三、廚務工作人員

- 1、乙方廚工人員服務態度不佳、不適任或品行不良、行為粗暴者，經甲方提出告誡未立即改善者，甲方得要求該廚工人員立即出場且永不得進入中心，乙方應立即(如甲方承辦人有另訂日期則依該時限)更換之，逾期每日得由甲方扣罰新台幣伍仟元，並得連續扣罰至更換為止。
- 2、乙方廚工人員於供餐時間內，未依規定穿著工作制服、口罩、鞋帽等事項，甲方得扣罰款新台幣壹仟元整。
- 3、乙方廚工人員於本公司內任一地區，抽煙（指吸煙室內以外區域吸煙）、喝酒、吃檳榔。廚房內發現煙頭、檳榔渣、賭具、酒瓶（調理用除外）皆視同有前述之情況，甲方得扣罰款新台幣參仟元整。
- 4、乙方因使用水電、瓦斯或其他物品，造成災害或虛驚或經工安單位稽核有重大危害時，甲方得扣罰新台幣伍仟元，除罰款之外乙方並須負法律責任及賠償甲方之損失，甲方並得終止本契約。

## 四、食材與供餐

- 1、乙方供應之餐點有瑕疵者，例如：食物不潔或有異物（如毛髮、菜蟲、皮毛、鱗片、蒼蠅、蟑螂等其他不相關之雜物），乙方應立即更換餐點，甲方得扣罰款新台幣參仟元整。

- 2、已過期之食物仍置於冰箱內未清理(含檢體冰箱內之過期檢體樣本)，甲方得扣罰款新台幣壹仟元整。
- 3、供應之食物、水果未清洗乾淨或是腐爛不新鮮，乙方應立即更換新鮮物品，甲方得扣罰款新台幣壹仟元整。
- 4、未經甲方同意，乙方外送超過限量500份供應伙食時，甲方得扣罰款新臺幣壹仟元整。
- 5、供應之食物檢體未依約定冰存48小時以供抽驗，或每單項食物重量未達200公克，甲方得扣罰款新台幣壹仟元整。
- 6、未依照本契約之供餐時間供應伙食，包含延遲供應或提前結束供餐且未通知甲方時，甲方得扣罰款新台幣壹仟元整。
- 7、違反每餐之剩菜應連同餽水一併處理，不得於下餐供應之作業原則，甲方得扣罰款新台幣壹仟元整。
- 8、供餐中斷5分鐘以上（凡有缺菜皆屬供餐中斷），甲方得扣罰款新臺幣壹仟元整，但經甲方同意時除外。
- 9、乙方使用政府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化學螢光劑、防腐劑及漂白劑之物品者，除應立刻停止使用外，甲方並得扣罰違約金新台幣壹萬元整。
- 10、乙方使用未經政府機關核可之副食品(如油脂、調味料或烹調添加劑等)，或未使用規定之CAS肉類（如豬肉、鴨肉、雞肉、牛肉等），甲方得扣罰違約金新台幣伍仟元整（經甲方同意者除外）

## 第八條 契約終止

- 一、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其他條款約定或不照各該約定履行時，無過失之一方得以書面通知他方於三日內改正，逾期未改正者，無過失之一方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
-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乙方不得異議（但經甲方事先同意時不在此限）：
  1. 乙方未依照本契約約定之供餐時間供應伙食，包含逾時或提前結束、或供餐中斷5分鐘達三次者。
  2. 廚房內有老鼠、貓、狗及蒼蠅等動物出入者，經甲方扣罰違約金達三次。
  3. 乙方無故停伙或將本契約之權利義務讓與他人，或乙方與其他公司合併或策略聯盟或互相支援，甲方認定乙方有轉讓本契約之權利義務之可能時。
  4. 乙方因使用水電、瓦斯或其他物品造成災害，或經應變而未造成災害之情況亦同
  5. 經甲方(如福委會會議決議)認定乙方財務或作業能力，有無法代辦甲方員工伙食之虞時。

6. 乙方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表現不佳(包含與甲方配合度不佳)，經甲方提出書面告誡仍未改善者，則甲方有權提前終止本契約，乙方不得異議。
- 三、甲方若不需乙方提供膳食服務而欲提前終止本契約時，得提前一個月以書面或電話、傳真等方式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乙方不得異議。

### 第九條 特別條款

- 一、因乙方供應之伙食有瑕疵（包含酒席式特殊餐食，加菜等合約內外之各種供膳行為），致甲方之員工及其招待之親友及來賓食用後發生身體不適或有妨害其健康之情事（俗稱食物中毒），乙方應賠償其醫藥支出費用、精神損失(回饋金)，甲方得視情況立即終止本契約。
- 二、前項所稱食物中毒之定義為兩人或兩人以上食用食物後發生瀉肚或嘔吐不適等症狀，如由乙方知悉者，乙方應立即將受害者送醫急救，乙方並應保留食物檢體供甲方送往衛生機關檢驗，做檢體比對（費用由乙方支付）。
- 三、甲方對伙食菜色及清潔衛生得隨時以工作聯絡回報單(附件二)提出缺失改善項目及改善時效，乙方應配合辦理。
- 四、乙方針對突發狀況(停水、停電、瓦斯—等)仍應義務供應正常伙食，比如由廠商的中央廚房供應。

### 第十條 本契約終止或期滿不再續約之規定

- 一、乙方應將屬於甲方的全部器物完成點交，並依甲方要求之時間內完成移交手續，如有短缺或損壞，應修理或照價賠償；賠償金額，甲方得自未支付之餐費中扣抵。
- 二、屬於乙方器物，乙方應於甲方要求之時間內清理遷離之，若有留置不搬者應視作廢棄物論，任憑甲方處理，因而產生之費用亦由未支付之餐費中扣抵，乙方不得異議。

### 第十一條 乙方應於簽定本契約時，檢具下列證明文件影印本送交甲方備查：

1. 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執照
2.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人員證照
3. 優良食品CAS來源證明書
4. 駐廠廚師、幫廚及營養師人員證照
5. 食品意外中毒責任險保單(200萬責任險)
6. 駐廠人員資料(含團保證明)

### 第十二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餐飲衛生管理辦法」施行。

**第十三條 管轄法院**

若因本契約而涉訟時，甲、乙雙方及甲方連帶保證人同時以台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四條 合約份數**

本契約一式三份，甲方保留二份、乙方保留一份。

**立合約書人**

甲 方：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代表人：

承 辦：張智鈞

地 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新安路一〇一號

電 話：03-5780281 #8428      0937-156279

乙 方：

代表人：

承 辦：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